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盐交易中心〔2019〕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采购人），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切实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文件规定，经研究并征得市有关部门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由我中心组织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招标文件编制

（一）不得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1.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不得指定产品的品牌或供应商，不得指定产品主要部件的品牌，不得采取以特定产品的技术指标作为编制采购文件的依据等方式间接指定品牌，不得对可以准确

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要求的产品推荐品牌。

2. 如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必须引用某品牌或生产商才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说明必须引用的理由,且所引用的货物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具有可替代性,同时,在引用的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名称(一般不少于3个)前应当加上“参考或相当于”的字样。该专家论证意见与招标文件应同时公示,且采购人还需作出承诺(格式见附件1),由此产生的质疑、投诉等,均由采购人负责及时作出答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采购人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

采购人确需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等。如不具备科学的样品评审手段,建议对样品仅作符合性评审,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三) 评标标准中一般不宜使用“优”、“良”、“中”、“一般”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达。

二、必须招标的工程施工项目,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对达到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规定限额标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施工项目(单项施工合同估算价400万元以上),统一按工程建设招标流程进行招投标。

三、对省属以上驻盐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代理机构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省驻宁外单位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苏财购〔2016〕17号）文件：“对执行‘网上商城’《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采购的，按当年度《省级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委托相应的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或自行采购”，因此，对省属以上驻盐单位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相应的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或自行采购。

四、切实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一）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一般应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如采购人委托我中心答复的，则由我中心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二）对项目预算金额较大、社会关注度高、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质疑，难以准确把握答复口径的，采购人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我中心协助做好相关服务工作，由论证小组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等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和建议，采购人可据此作为质疑答复的参考依据。

五、明确采购结果确认流程

（一）我中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二）各采购人一般应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